

城镇居民办理异地安置备案条件

本办法适用长期异地居住的老年居民和未成年居民，按如下要求准备材料，并填写《辽宁省抚顺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交到结算中心综合科（502室）审批备案。

老年居民（60岁以上）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即可办理：

条件一、全家迁往外地，长期投靠外地子女养老的，需要提供：

1、本人申请（申请写明全家迁往异地，投靠子女原因、子女姓名、身份证号，本人签字）

2、本人外地居住证复印件或暂住证复印件。如当地城市不予办理暂住证或居住证，由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亦可。

3、投奔子女的外地户口簿或房产证复印件。如外地子女无户口房产的可提供外地子女配偶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及结婚证复印件。

条件二、本人异地购房的，需提供本人异地房产证复印件。

条件三、本人户籍迁往外地的，需提供本人的外地户口簿复印件。

条件四、配偶异地购房的，需提供配偶房产证复印件和结婚证复印件。

条件五、配偶拥有异地户口簿的，需提供配偶户口簿复印件和结婚证复印件。

二. 未成年居民（不含在校学生）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即可办理：

条件一：父母任意一方拥有异地房产。需提供父母异地房产证复印件，及其与孩子关系的同一户口复印件或证明。

条件二：父母任意一方为异地户籍，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和父母、孩子户口复印件。

条件三：父母异地工作。需提供父母任意一方在异地居住证复印件或暂住证复印件；异地工作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法人必须是本人，其他需提供正规劳务合同），及其和孩子关系的同一户口复印件或证明。

如孩子户口不同父母在一起的，需当地派出所提供户籍关系证明。

以上材料若需代办人办理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城镇居民异地安置后管理办法

一、异地安置备案后在就医地开始享受医保待遇，在所选城市医保定点医院持二代社会保障卡就医结算，如遇问题无法持卡结算，出院后持相关材料（具体材料详见**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报销一站式服务须知**）到抚顺市医保结算中心结算二科报销。

二、办理异地安置备案后，有门诊特殊病的患者需到人社局鉴定中心办理异地门诊特殊病定点医院转移手续。

三、如选定城市医保定点医院不能满足患者诊治需求的，可在当地按逐级转诊办理，需选定城市定点医院出具转院手续后，方可去上级医院就诊。出院后将报销所需材料（具体材料详见**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报销一站式服务须知**）交到医保结算中心医疗审核科审核报销。

四、定点城市一经选择备案后，一年内不能变更，一年后如要做变更需重新申请更改备案。

综合科电话：024-53998082

结算二科电话：024-53998179

医疗审核科电话：024-53998296

辽宁省抚顺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此表一式两份)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险 种	1. 城镇职工医保 2. 城镇居民医保
人员类别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2.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登记类别	1. 新增 2. 变更	
社会保障号码			身份证号		
参保地家庭住址			异地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					
转往省 (市、区)		地 区 (市、州)		县 (区)	
<p>温馨提示:</p> <p>1、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 参保地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 省内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起付线, 参保地封顶线及支付比例。因各地目录差异, 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 属于正常现象。</p> <p>2. 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参保人员根据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 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持二代社会保障卡就医。</p> <p>3. 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西藏和新疆兵团就医, 备案到就医省份即可。</p> <p>4. 办理异地安置备案后, 有门诊特殊病的患者需到人社局鉴定中心办理异地门诊特殊病定点医院转移手续。</p> <p>5. 定点城市一经选择备案后, 一年内不能变更, 一年后如要做变更需重新申请更改备案, 变更定点城市后门诊特殊病需到人社局鉴定中心办理变更。</p> <p>6. 此表一式两份, 参保地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各执一份。</p>					
本人 (被委托人) 签名				填表日期	

经办机构:

经办人:

经办日期: